

(傳真文件：2136 3281)

CB2/BC/12/00
2869 9269
2509 0775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9-10字樓
環境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劉淦權先生)

劉先生：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年7月6日舉行的會議

謹代表法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致函邀請政府當局代表出席**2001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的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隨文附上會議的議程。

在2001年6月15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一項建議，讓任何因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建議的第128C條所發出的即時封閉令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循一個簡單、快捷而又不涉及龐大費用的機制，要求由裁判司在短期內聆訊其個案。委員認為該機制應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訂明，同時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表明，能否迅速安排進行此類聆訊。

就此，希望政府當局在**2001年7月3日或該日前**，提供中英本的答覆，供委員考慮。請亦統籌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事宜，於**2001年7月3日**告知本人出席代表的名單。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助理法律顧問3

2001年6月20日